附件1

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专业研训人员选调报名登记表

申报岗位：　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担任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学校 |  | 学位 |  |
| 专业职称 |  | 获得时间 |  | | |
| 曾获得区（县）级及  以上学科带头人等专  业荣誉情况 | |  | | | |
| 近5年课题获奖、文章  发表或获奖、区（县）  级及以上开设培训讲座  情况 | |  | | |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|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区教体局资格  审查意见 | | 审查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2

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专业研训人员选调 实绩量化考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评分标准 | 依据（请具体指明复印件） | 自评分 | 考核分 |
| 管理经历（10分） | 担任规模学校三年及以上中层干部（含年级主任）或教研组长（含备课组长），得10分。 |  |  |  |
| 知名度（15分） | （1）入选学科杂志介绍人物（专辑）；（2）在“全国中文核心期刊”发表文章超过5篇；（3）在外市公开上课讲座超过5次或在外省超过3次；（4）主持名师工作室获得区一等奖及以上。每位教师以上任选3项，每项5分。 |  |  |  |
| 学术荣誉（15分） | 区级（5分）、市级（10分）、省级（15分）。学术荣誉指“名师”（“青年名师”）、教坛新秀、学科带头人。同一荣誉靠高计1次。范围不拓展。 |  |  |  |
| 课堂评优（10分） | 1. 优质课：区一等奖（5分）、市一等奖（8分）、省一等奖（10分）；   （2）优课：省级一等奖（4分）、部级（6分）。  每位教师同届评优靠高计一次，荣誉项目不拓展解释，所有二等奖均不计分。 |  |  |  |
| 论文撰写（10分） | 省级及以上一等奖或“全国中文核心期刊”或中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引用，每篇5分；市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杂志发表论文，每篇2分。每个教师最多计2篇。第一作者有效。获奖论文限于教育行政部门组织。 |  |  |  |
| 课题获奖（10分） | 主持或执笔的规划课题、教研课题或教改项目。市一等奖（6分）；省一等奖（10分）。靠高计一项，文件或证书为证。参与者不计分。课题属性不拓展解释。 |  |  |  |
| 精品课程（10分） | 课程：市级3分，省级5分。课程群同级翻倍，区级3分。每位教师最多计2例成果。第一作者有效。 |  |  |  |
| 公开讲课（10分） | 市级（2分）；省级（5分）；必须由相关教研部门出具证明，最多计2次。 |  |  |  |
| 参与命题（10分） | 参与区级中高考模拟考命题（5分）、市级中高考模拟考命题（8分），中高考正式命题（10分）。由命题组织部门出具证明，最多计2次。 |  |  |  |
| 总分 |  | 学校审核意见  学校盖章2021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：（1）各位申报教师按本表要求分块按序准备材料，详细列出分数来源之复印件，打好自评分。在自评的时候，请特别注重有关项目的概念与数量限定，不要准备多余材料。

（2）材料有效期从2016年1月算起。其中，管理经历、知名度、学术荣誉、课堂评优从参加工作之日算起。

（3）学段对应：取得的成绩要符合申报的学段。

（4）学科对应，取得的成绩只适用于申报的学科。

（5）每项得分统计不超过给定满分，在核算时，如果总分出现并列分，以“全国中文核心期刊”发表文章多少、管理经历、知名度等得分依次来区分。